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2年11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 逾缴税金及利息退还
- 纳税证明认证手续

间接税

- 位于总部省份以外的建筑活动的增值税申报
- 更正申报适用错误增值税税率的发票
- 赔偿金之增值税及发票
- 位于出口加工区企业的机械设备租赁业务的增值税
- 以机械设备出资的增值税

外国承包商税

- 商标使用权所得的外国承包商税
- 远期或期权合约提供服务和销售商品的外国承包商税

企业所得税

- 给付员工加班费用
- 贸易收入不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个人所得税

- 境外投保的个人所得税
- 礼品和中奖的应税收入
- 关于抚养人扣除额的指引
- 关于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
- 关于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

贸易与海关

- 现地进出口海关程序
- 海关总署关于现地进出口的指引
- 自保税仓库进口到境内市场、用于制造出口货物的关税处理和海关模式

联系方式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供商业目的使用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逾缴税金及利息退还

企业根据税收违规处理决定，足额缴纳了税款、罚款和滞纳金后，若法院判定企业不服处份的诉讼是正确的，则企业和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处理逾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税务总局于2022年10月13日发布的第3783/TCT-KK号公文)

纳税证明认证手续

若纳税义务人需要办理完税证明认证者，应填报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一的第01/DNXN号表格办理申请。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11月4日发布的第53415/CTHN-TTHT号公文)



联系方式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供商业目的使用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给付员工加班费用

在组织员工加班时，公司应取得主管部门的书面核准。经取得核准且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加班费用在计算CIT应税收入时可以抵扣。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8日发布的第3674/CTBNI-TTHT号公文)

贸易收入不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如公司享受按地区的CIT优惠，补充贸易活动业务但不增资，或不扩大投资项目以增加资产，则贸易活动的收入不符合CIT优惠条件。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的第3593/CTBNI-TTHT号公文)

联系方式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供商业目的使用

间接税 指引文件

位于总部省份以外的建筑活动的 增值税申报

公司作为建筑工程承包商，未直接与投资者签订在总部省份以外建造工程合同，则公司无需向工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工程相关增值税（“VAT”）。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11月4日发布的第53393/CTHN-TTHT号公文)

更正申报适用错误增值税税率的发票

适用扣除法申报VAT的公司如对租赁活动开具的发票VAT税率有误，其应开具调整发票以更正税率。

根据调整发票，公司及其客户需针对错误计税期间进行VAT补充申报，具体按照2019年6月13日颁布的《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第47条1款及2020年10月19日颁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7条4款规定原则执行。

(海防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1日发布的第3539/CTHPH-TTHT号公文)



赔偿金的增值税及发票

若公司租用仓库，因仓库漏水造成货物损坏而向出租人收取赔偿金，相关VAT和发票的处理如下：

- VAT：如备妥合规付款凭证和发票，则租赁仓库的进项可抵扣；
- 发票：公司无需开具发票，但应提供收据。

(海防省税务局于2022年10月20日发布的第3359/CTHPH-TTHT号公文)

联系方式

网页：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供商业目的使用

间接税 指引文件

位于出口加工区企业的机械设备租赁业务的增值税

针对以下情形：

- 公司进口机械设备以生产出口货物，
- 在进口阶段缴纳VAT，并获得该批次机械设备的VAT退税，尔后
- 以经营租赁将机械设备出租给位于出口加工区的企业

公司可以适用0%VAT税率，但前提是备妥与位于出口加工区的公司签订的租赁服务协议、银行付款凭证和其他规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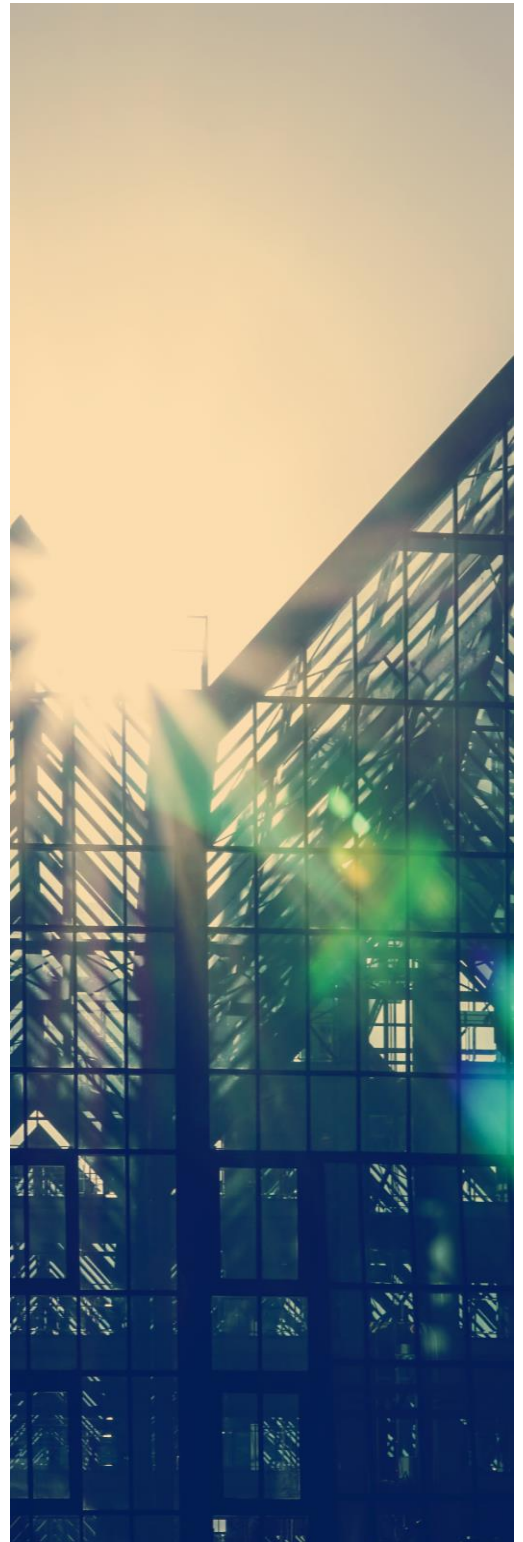
(按海防省税务局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的第3464/CTHPH-TTHT号公文)

以机械设备出资的增值税

适用扣除法申报VAT、以购买机械设备作为资本投入建立另一家公司时：

- 如满足以资产出资规定的进项税抵扣条件和备妥充分文件，公司可对购置的机器设备办理进项税抵扣。
- 公司无需向资产投入的另一方开具VAT发票，亦无需申报缴纳销项VAT。但是，公司应保留出资会议纪录、资产交接单、资产评估纪录以及证明资产来源的文件。

(海防省税务局于2022年10月7日发布的第3121/CTHPH-TTHT号公文)



联系方式

网页：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供商业目的使用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境外投保的个人所得税

如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仅有取自越南雇主的收入来源；不在国外工作；并且没有其他境外收入，则在越南工作期间支付的境外保险为越南PIT应税收入的不可抵扣费用。

(按永福省税务局于2022年7月22日发布的第6017/CTVPH-HKDCN号公文)

礼品和中奖的应税收入

如公司向全部雇员提供实物礼品，并且礼品类别未列于财政部2013年8月15日发布的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10款规定，则此类礼品不需缴纳PIT。

如雇员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游戏、竞赛和其他形式中奖而获得实物奖品，则其将视为收入，因此雇员需要缴纳PIT。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的第40222/CTHN-TTHT号公文)

关于扶养人扣除额的指引

针对以下情形：

- 纳税人祖母处于退休年龄（没有收入或当年月平均收入不超过100万越南盾）
- 经受抚养人居住所在地主管机关确认雇员直接照顾其祖母，持有充分规定文件证明其责任，如身份证复印件或出生证明及合规文件

雇员在计算PIT扣除额时，可以登记其祖母为受抚养人。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第51877/CTHN-TTHT号公文)

联系方式

网页：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供商业目的使用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关于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

当雇主代理雇员办理PIT结算申报时（即取得雇员委任），应填报雇员的个人PIT税号。

如雇主仅申报雇员的身份证号，则应指示雇员按第105/2020/TT-BTC号实施细则办理税务登记及补充修正PIT申报。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10月20日发布的第50820/CTHN-TTHT号公文）

关于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

如雇主和雇员间无月度或季度预扣PIT情形，则雇主和雇员无需提交月度或季度PIT申报文档。

（巴地头顿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9日发布的第10087/CTBRV-KK号公文）



📞 联系方式

网页：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供商业目的使用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商标使用权所得的外国承包商税

如越南公司向外国供应商支付于越南使用商标的商标使用权费用，依据知识产权规定，则应按以下税率缴纳FCW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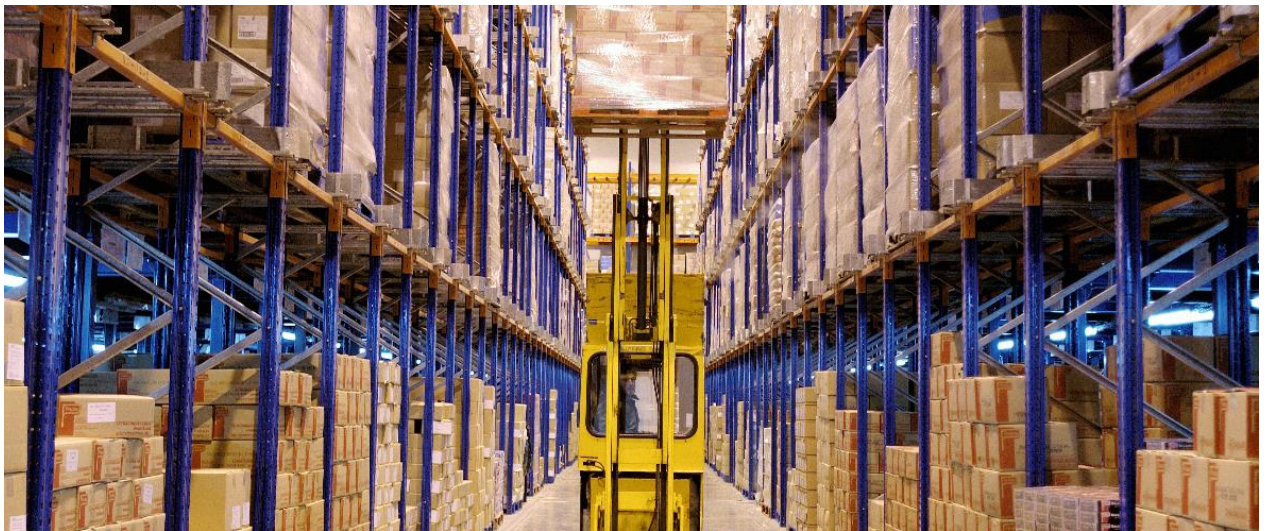
- 应税收入的CIT税率为10%，以及
- VAT税率为10%（如采用扣除法）或应税收入的VAT税率为5%（如采用直接法）。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第51874/CTHN-TTHT号公文）

远期或期权合约提供服务和销售商品的外国承包商税

如果提供服务和销售商品的活动系通过远期或期权合约，于商品交易时依规定被认定为衍生金融服务，则外国承包商获取的收入无需缴纳VAT，并按应税收入的2%缴纳CIT。

（税务总局于2022年9月9日发布的第3334/TCT-CS号公文）



📞 联系方式

网页：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供商业目的使用

贸易与海关 一般资讯



现地进出口海关程序

展鹏(Trang Bang)工业区海关分局就现地进出口的海关程序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第3140/TB-HQT B号通知:

- 越南企业对外国委托人指定的现地进出口活动办理报关单登记时, 须确保外国委托人无越南常驻居所(即在越南无投资或营运活动、无代表处或分支机构)。
- 如果外国委托人不符上述的“无越南常驻居所”条件, 则越南企业不满足进行现地进出口报关的条件。
- 对于不符合“无越南常驻居所”条件, 但已完成通关者, 越南企业有责任审核并通知海关分局按规定处理。

- 越南企业对无越南常驻居所的外国委托人提供的现场进出口活动, 办理报关单登记时必须:
 - 检视投资者是否是外国企业, 查阅指定企业的投资登记证件, 及
 - 准备书面承诺(如要求, 向当地海关承诺), 指定货物交付/收货的外国委托人无越南常驻居所。

(展鹏工业区分海关分局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的第3140/TB-HQT B号通知)

联系方式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供商业目的使用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海关总署关于现地进出口的指引

海关总署于2022年10月17日发布第4357/TCHQ-GSQL号公文，对现地进出口活动提供指引：

无越南常驻居所的外国委托人：

对于无越南常驻居所的外国委托人认定请查阅2017年6月12日《第05/2017/QH14号外贸管理法》第3条5款规定。

越南企业（报关者）承担核实外国委托人有无越南常驻居所的责任。

无越南常驻居所的进出口权执行

海关总署指明参照2007年5月31日发布的第90/2007/ND-CP号法令执行。

（海关总署于2022年10月17日发布的第4357/TCHQ-GSQL号公文）

自保税仓库进口到境内市场、用于制造出口货物的关税处理和海关模式

自保税仓库进口到境内市场、用于制造出口货物目的，如符合规定的条件，可豁免进口税及无需缴纳进口VAT。

据此，当公司从非关税区进口用于制造出口的材料/物资时，应使用海关编码“E31—用制造出口的进口材料”。

（胡志明市海关局于2022年10月18日发布的第2843/HQTPHCM-GSQL号公文）



联系方式

网页：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供商业目的使用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